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瑞：本院受理（2025）新2325民初3633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起诉你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赔偿款69143.57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逾期期间保险费759.21元。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142元（69143.57元*0.0006*365天）；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止。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邮寄送达费等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2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